

江西师范大学历史学文库·学者文存

秦汉史丛考

黄今言◎著



经济日报出版社

江西师范大学历史学文库·学者文存

秦汉史丛考

黄今吾

著



经济日报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秦汉史丛考/黄今言著

-北京:经济日报出版社,2008.1

ISBN 978-7-80180-880-6

I. 秦…

II. 黄…

III. 中国-古代史-研究-秦汉时代

IV. K232.0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8) 第 093118 号

书 名: 秦汉史丛考

著 者: 黄今言

责任编辑: 陈昌文 孙景美

责任校对: 姜建成

出版发行: 经济日报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内大街 65 号 (邮编:100054)

电 话: 010-63568136 (编辑部) 010-88282292 (邮购部)

网 址: www.edpbook.com.cn

E-mail: jjrbjb@163.com

经 销: 全国新华书店

印 刷: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印刷厂

开 本: 880×1230 1/32

印 张: 13.625

字 数: 280 千字

版 次: 2008 年 1 月第一版

印 次: 2008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80180-880-6

定 价: 32.00 元

特别提示: 版权所有·盗印必究·印装有误·负责调换

目 录

◆经济篇◆

汉代不同农耕区的劳动生产率问题 ——以粮食生产为研究中心·····	(3)
汉代小农的数量、特征与地位问题再探讨·····	(20)
汉代农民“背本趋末”的历史考察·····	(41)
汉代国家对农村社会秩序控制的几种方式·····	(68)
云梦竹简所见秦的商品交换与市场管理·····	(101)
汉代专业农户的商品生产与市场效益·····	(115)
论秦汉商品市场发育水平的几个问题·····	(126)
从张家山竹简看汉初的赋税征课制度·····	(145)
张家山竹简《钱律》的几个问题·····	(163)
居延汉简所见西北边塞的财物“拘校”·····	(175)
《长沙东牌楼东汉简牍》释读的几个问题·····	(190)

◆军事篇◆

秦俑研究中若干问题之辨释·····	(203)
秦代中央军的组成和优势地位·····	(218)
汉代期门、羽林考释·····	(227)
两汉京师戍卫军制中若干问题探微·····	(239)
汉代征兵制度中若干问题考辨·····	(258)
汉代度辽将军考·····	(273)

汉代军法论略·····	(286)
汉代绣衣使者试释·····	(311)
东汉末季之家兵与世兵制的初步形成·····	(328)
两汉边防战略思想的发展及其主要特征·····	(350)
东汉军事史的若干特点和研究方法问题·····	(375)

◆附 论 篇◆

一部开拓创新、求实崇真的力作	
——评林甘泉主编《中国经济通史·秦汉经济卷》·····	(391)
汉武帝研究的新创获	
——评杨生民著《汉武帝传》·····	(404)
军事史研究的丰硕成果	
——评高锐主编《中国军事史略》·····	(408)
中国军事史研究述评·····	(415)
后 记·····	(428)

| 经济篇

汉代不同农耕区的劳动生产率问题

——以粮食生产为研究中心

农业劳动生产率，一般是指“农业劳动者的生产效率”，通常“用单位时间生产的农产品数量（或产值）来表示”^①。以往，我们对汉代的农业劳动生产率缺乏全面研究。虽然对当时的粮食亩产量有过不少探讨，也取得了一定成就^②，然而众说纷纭，认识不一。有的在论述汉代亩产量时，于史料运用上也稍嫌笼统，且多用中原地区的粮食产量来概括全国情况，未曾注意各农耕区之差异。这里根据文献、考古资料，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，拟分别就汉代南方、中部及西、北边郡这三个农耕区的农民（田卒）人均垦田面积、田亩产量与粮食岁收总产值等有关劳动生产率的不同及其原因问题，作些具体的考察。

南方农耕区，这里主要是指淮河、长江流域以南的广大地区。

① 许涤新主编：《政治经济学词典》下册，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，第334页。并见《辞海》，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版，第1624页。

② 这方面的成果主要有：宁可的《汉代农业生产的几个数字问题》，《北京师院学报》1980年第3期；吴慧的《中国历代粮食亩产研究》，农业出版社1985年版，第112页；王全忠的《西汉亩产管见》，《农业考古》1986年第1期；周国林的《关于汉代亩产的估计》，《中国农史》1987年第3期；于琨琦的《秦汉粮食亩产量考辨》，《中国农史》1990年第1期；杜绍顺的《战国至汉初一般亩产量探析》，《秦汉史论丛》第七辑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。



据司马迁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说，这里在战国时期属楚、越及秦的巴蜀之地。而在汉代乃包括汝南、广陵、会稽、江夏、南郡、豫章、长沙、桂阳、零陵、武陵及巴蜀等地。

这一地区稻作起源很早。迄至汉代，各地农业发展的程度参差不齐。有的地方步伐走得较快。例如：吴地有“三江五湖之利”，人们利用这里的自然条件，发展农业，“国用富饶”。江陵的“云梦”之地，物产丰富，成为南、北经济对流的枢纽。巴蜀平原，“民食稻鱼，无凶年忧”^①。但从总体来看，秦至西汉前期，南方大多数地区仍然经济封闭，生产力水平较低。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说：“楚越之地，地广人稀，饭稻羹鱼，或火耕而水耨，果隋蠃蛤，不待贾而足，地势饶食，无饥馑之患，以故沓廛偷生，无积聚而多贫”。《汉书·地理志》说：“江南地广，或火耕水耨，民食鱼稻，以渔猎山伐为业”。又《汉书·严助传》还说：“南方暑湿，近夏瘴热，暴露水居，蝮蛇蠹生，疫疾多作”。所以，当时中原人往往以此为畏途，其实也是对江南不甚了解。不过，南方地广人稀乃是事实，当时每平方公里只有2~3人左右^②，人口分布密度甚为疏落，生产发展极不平衡，大部分土地尚未得到开发和利用。

以水稻种植为主的南方，农业生产的工具和技术除平原地区外，一般较为滞后，有的地区还实行“火耕水耨”。此法，据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注引《正义》的解释是：“言风草下种，苗生大而草生小，以水灌之，则草死而无损也。耨，除草也。”对此，今人解释更是众说殊异^③。事实上，“火耕水耨”是指先放火烧掉田中的禾稿和杂草，以增肥力，再深翻土地，然后灌水、耙田整地种上

① 《汉书》卷28《地理志》，中华书局标点本1983年版。本书以下所用的《汉书》，版本皆同，不另注。

② 据《汉书》卷28《地理志》统计。

③ 分见李根蟠：《对“火耕水耨”的再认识》，《平准书》第三辑，中国商业出版社1986年版；彭世奖：《“火耕水耨”辨析》，《中国农史》1987年第2期；杨振红：《论两汉“火耕水耨”》，《中国史研究》1990年第1期；郭开农：《论两汉时期的“火耕水耨”与“千金之家”》，《江汉论坛》1990年第3期；刘磐修《两汉六朝“火耕水耨”的再认识》，《农业考古》1993年第3期。



水稻。主要是在一些沼泽地和山区的冷浆田实行。当时“火耕水耨”尽管脱离了原始的水田农业形态，不同于“刀耕火种”，也有其特定的某些功效，然而它毕竟是一种较为粗放的耕作方式。南方的广大平原地区，并非皆为“火耕水耨”，特别是东汉以后，随着北人南迁和先进经验的传入，农业生产便有了新的进展。如部分地区开始推广牛耕，施用底肥，开渠蓄水，实行育秧移栽等，这在文献及出土的陶水田模型中可以得到实证。

种植水稻的工作程序比较复杂。除了整地、耙田、播种、插秧外，还有经常性的田间管理，如及时灌溉、施肥、中耕、防止病虫害等，费时多，劳动量大。因此普通农民的垦田亩数有限。这里先要说明的是，西汉前期大、小亩制并行。当时关东的许多地方，仍实行“百步为亩”的小亩制^①；而秦故地及南方的原楚地，乃实行“二百四十步为畝”的大亩制^②。自汉武帝后期开始，才在全国统一亩制，不论南、北皆实行“二百四十步为亩”的大亩制^③。当时一大亩等于2.4小亩。下文提到的亩，若原来是大亩，皆折成小亩，旨在便于在此前后南、北各地的对比。汉代有关南方一个农民的垦田数量问题，见于记载者有如下几处：

《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木牍》^④记载：郑里有25个农户，能田者（能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者）69人，人口105人，全里共有田617亩，平均每户有田24.6亩，每个能田者仅耕9亩土地。文景之时，这里实行大亩制，人耕9大亩，约合22小亩。

《淮南子·主术训》说：“夫民之为生也，一人臠耒而耕，不过十亩。”这是反映西汉前期江淮以南一人垦田量的记录，行大亩制，10大亩，合24小亩。

《三国志·钟离牧传》说：东汉时钟离牧曾在会稽郡“躬自垦

① 《史记》卷5《秦本纪》、《汉书》卷24《食货志》。

② 张家山汉墓整理小组：《江陵张家山汉简概述》，《文物》1985年第1期。

③ 桓宽《盐铁论·未通篇》载，“古者制田百步为亩，民井田而耕，什而籍……先帝哀怜百姓之愁苦，衣食不足，制田二百四十步而一亩，率三十而税一。”

④ 李均明等：《散见简牍合辑》，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。



田，种稻二十余亩”。这里没有说明究竟是钟的一家还是他个人。若一家种稻20余亩，则“五口之家”以2个劳动力计算，一人耕种10大亩，合24小亩。

从这些记载来看，南方一个农民耕种稻田的亩数，通常在9~10大亩，即22~24小亩，平均23小亩左右。

南方水稻的耕作制度，汉时为一年一熟。其播种量，据云梦秦简《仓律》：“种：稻、麻亩用二斗大半斗。”^① 秦与汉大致相近。简文中的“斗”，是大斗。尽管当时的量制有大石、小石之分^②，但根据有关文献考古资料，汉代较为通行的是大石、大斗。又杨联陞先生在《汉代丁中、禀给、米粟、大小石之制》一文中，认为“大石小石盖皆虚名，以别米粟”。“非实有两种斛斗”。^③ 故本文下面提到的石，皆权且视为大石、大斗。汉代南方水稻的播种量，每亩为“二斗大半斗”，则其亩产量有多高？我们可以参见下列记载：

《淮南子·主术训》说：“一人蹠耒而耕，不过十亩。中田之获，卒岁之收，不过四石。”即耕作中等土地10亩（大亩），年均每大亩产谷4石，合小亩收1.7石。

《东观汉记·张禹传》说：张禹迁下邳（今江苏睢宁）相，修蒲阳坡（陂），“垦田四千余顷，得谷百万余斛”^④。斛与石同义。是知每亩（大亩）产谷约2.5石左右，合小亩每亩约1.04石。

稻谷的品种，汉代南方主要是粳、籼、糯三大类。品种不同，产量稍有微别，但不会相差很大。以上两处记载表明，南方稻谷的亩产量，一般为每大亩收2.5~4石，即每小亩收1.04~1.7石，平均每小亩收1.37石。

根据上举事实可以窥知，南方一个普通农民，若一年耕种9~10大亩，或23小亩左右的土地，亩产1.37石，则其年均稻谷的总

① 《睡虎地秦墓竹简》，文物出版社1978年。

② 汉时大、小石的折算关系：一小石合大石六斗，一大石合1.66小石。

③ 见《杨联陞文集》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。

④ 王先谦：《后汉书集解·张禹传》说：垦田“千余顷作四千余顷”。



产量是 $1.37 \text{ 石} \times 23 \text{ 小亩} = 32 \text{ 石}$ 。汉代的谷价，各个时期高低不一^①。若以宣、元二帝时期为例，当时有“石八钱”^②，有“石五钱”^③，有“石三百余钱”^④，也有“石二百钱”至“石四、五百钱”^⑤者。我们权且以“石百钱”计算，32石谷，折合货币是3200余钱的产值。

汉代南方一个“五口之家”的农户，如果有两个主要劳动力，耕种20大亩以上的稻田，农闲季节从事“渔猎山伐”的农副业经营^⑥，则农民虽然难有什么积聚，但可以解决吃饭问题。所以司马迁说：“江淮以南，无冻饿之人，亦无千金之家。”^⑦

二

中部农耕区，这里主要是指黄河中下游的“关中”和“关东”地区。西自秦陇，东至海滨，包括关中的泾、渭平原和关东的“三河”、上党、太原、赵国、中山以及梁、宋、齐、鲁、颍川等地。

这一地区农业生产有悠久历史，向来以旱地作物的种植为主。据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说：“关中自汧、雍以东至河华，膏壤沃野千里……好稼穡，殖五谷，地重。”“三河在天下之中，若鼎足，王者所更居也，建国各数百千岁，土地小狭，民人众，都国诸侯所聚

① 详见黄今言：《秦汉商品经济研究》，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，第227～236页。

② 《汉书》卷69《赵充国传》。

③ 《汉书》卷8《宣帝纪》。

④ 《汉书》卷24《食货志》。

⑤ 《汉书》卷79《冯奉世传》。

⑥ 南方养鱼、采伐的资源很丰富。文献虽然对当时70多种鱼类和各种竹木价格缺乏详细具体的记载，但司马迁在《货殖列传》有个概括的说法。所谓“邕邑大都……木千章，竹竿万个……鲙鲑千斤，鰿千石，鮑千钧……此亦比千乘之家”。这虽然是就竹木业、渔业专业户来讲的，普通农民作为副业生产，其数量不可能有“千章”、“万个”，或“千斤”、“万石”，更不可能成为“千乘之家”。但是，我们从中可以窥知“渔猎山伐”有利可图，可以增加稻作以外的经济收入。

⑦ 《史记》卷129《货殖列传》，中华书局标点本1982年版。以下所用的《史记》，版本皆同，不另注。



会，故其俗纤俭习事。”梁宋“好稼穡……能恶衣食，致其蓄藏”。鲁地“颇有桑麻之业，无林泽之饶，地小人众，俭啬”。齐地“带山海，膏壤千里，宜桑麻，人民文采布帛鱼盐”。这些记载说明，中部地区有“以农为本”的传统，到处有良田沃野，是农业生产较为发达的地区。

位处东亚大陆的中部地区，由于长期重视种植业，这里到了汉代，人口密集，不仅铁农具成为农业生产的主要工具，而且水利事业发达，生产技术明显进步，形成了“精耕细作”的生产模式。当时一个普通农民的耕作能力，即垦田亩数，见于文献者，有如下一些常见的记载：

《汉书·食货志》记李悝之言曰：“今一夫挟五口，治田百亩。”又同书记晁错的话说：“今农夫五口之家，其服役者不下二人，其能耕者不过百亩。”魏人李悝讲的“一夫”，是指一个“五口之家”的户主，是战国时期“授田百亩”的一夫，非谓一个农民。李悝、晁错说的“百亩”，皆为武帝改制之前，关东地区的小亩，即周制“百步为亩”的亩。按晁错所云，“五口之家，其服役者不下二人”，若以两个劳动力计，则每个农民垦田 50 小亩。

《史记·陈丞相世家》谓陈平“阳武户牖乡人也。少时家贫，好读书，有田三十亩，独与兄伯居。伯常耕田，纵平使游学”。《集解》徐广曰：“阳武属魏地。户牖，今东昏县，属陈留”。而《汉书·地理志》曰：“属河南郡，盖阳武乡属梁国耳”。可见，阳武这个地方，属地处在实行小亩制的“关东”乃无可疑。汉初的陈平不事农业，全由其兄耕种，是知，一人耕地 30 小亩。

看来，中部地区五口之家的普通小农，两个劳动力耕垦 100 亩（小亩），一人耕 50 小亩，当是最高极限。故晁错说“不过”，即不会超过这个数字。普通农民，一年通常的垦田亩数为 30 小亩左右，应该还是比较符合当时一个农民耕作能力的。当然，生产条件较好者，若用人力挽犁或畜力犁耕，垦田面积则可扩大。如《汉书·食货志》说：“民或苦少牛，无以趋泽，故平都令光，教过以人挽犁，过奏光以为丞，教民相与庸挽犁，率多人者田日三十亩，少者



十三亩。”这里尽管没有讲明“多人”与“少者”的确切人数，无法判断其人均日耕数量，但耕作效率提高是肯定的，不然就不会“教民相与庸挽犁”。《崔寔·政论》说：汉时犁耕，“用二牛三人，日耕二十亩”。西汉中期以后，有些地方由于使用“二牛抬杆”式的犁耕，故垦田数量有明显提升，比人力耕种超过多倍。但中部地区牛的价格很贵，据载：每头牛高达1818~3750钱^①。一般农民的经济能力难以承受，购买不起。

中部地区粮食作物的种类很多，有粟、麦、禾、黍、豆、菽等。这些作物的播种量，据云梦秦简《仓律》载：“种……禾、麦一斗，黍，亩大半斗，叔（菽）亩半斗。”^②农作制度和南方一样，一年一熟制。至于田亩产量，由于土质肥瘠、水利条件及耕作技术的不同，各地不完全一样。据记载，在一些土质肥沃、灌溉条件好，采用特殊耕作方法的地方，亩产很高。如《史记·河渠书》谓秦在关中修郑国渠，“渠就，用注填阨之水，溉泽卤之地四万余顷，皆收亩一钟。”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说：“及名国万家之城，带郭千亩亩钟之田。”《汉书·食货志》说：赵过行代田法时，“试以离宫卒田其宫墉地，课得谷皆多其旁田晦一斛以上”。又《太平御览》卷821《田》曰：汜胜之在进行区田法试验时，“收至四十石”。但肥沃膏腴的“亩钟之田”，相比之下，当时毕竟不是很多，而“区种法”则因投放成本极高，也不可能大范围推广。

那么，汉时一般中等土地，即普通旱田或某些水浇地的粮食亩产量是多少？这可从下列记载中得到反映：

《汉书·食货志》记载晁错言：“今农夫五口之家……其能耕者不过百亩，百亩之收，不过百石。”即每小亩年产粟1石。

《史记·河渠书》载：“穿渠引汾溉皮氏、汾阴下，引河溉汾阴蒲坂下，度可得五千顷……今溉田之，度可得谷二百万石以上”。汾水在秦故地，当时实行大亩制，1大亩得谷4石多，折合小亩1.7石。

① 参见《九章算术》的《方程》、《盈不足》，中华书局1985年版。

② 《睡虎地秦墓竹简》，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。



《后汉书·仲长统传》云：“今通肥饶之率，计稼穡之人，令亩收三斛”。东汉时期，1大亩平均产粟3石，合小亩1.25石。

此外，有的论者还用《管子》的材料说明汉代中部普通土地的亩产量。例如：其中的《治国篇》曰：“常山之东，河汝之间，蚤生而晚杀，五谷之所蕃熟也，四种而五熟，中年亩二石，一夫为粟二石”。常山即恒山，地处黄河下游冲积平原，可“四种五熟”，四年收获五次，故每小亩产粟2石。又《轻重甲》曰：“一夫之事，终年耕百亩，百亩之收，不过二十钟”。1钟为6.4石，则1小亩产粟1.28石。《管子》以上诸篇的成文年代虽然学界众说不一，但多数学者认为是反映了西汉前期的亩产量，与前引《食货志》、《河渠书》的记载相近。

诸多记载说明，中部地区的粮食岁均亩产量，为每小亩1石以上至2石，平均1.5石，这当是可以成立的，我同意宁可先生的结论^①。

以上事实告诉我们，中部一个普通农民，通常耕种30小亩土地，一年一熟，亩产量1.5石，其粮食生产的岁均总产值是：1.5石×30小亩=45石。粮价各个时期波动很大，我们仍以西汉宣、元二帝时的价格为例，以“百钱一石”计算^②，则45石粟，折合货币4500钱。

汉代中部地区一个“五口之家”的农户，如果有两个主要劳动力，垦田60小亩，“男耕女织”，又从事家禽家畜、种植蔬菜与农副业生产^③，则年收入可达中等自耕农水平。在没有天灾人祸、年景正常、赋税征课较轻的情况下，其生产、生活基本上可以得到维系。

① 参见宁可：《汉代农业生产的几个数字问题》，《北京师院学报》1980年第3期。

② 参见《史记》卷129《货殖列传》、《汉书》卷69《赵充国传》。

③ 《汉书·龚遂传》说：宣帝时，龚遂为渤海太守，“躬率以俭约，劝民务农桑，令口种树榆，百本蠶、五十本葱、一畦韭，家二母彘、五鸡”。从事这些副业生产，对维持生活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。如《管子·禁藏篇》曰：“糠秕六畜当十石粮”。《急就篇》说：“园蔬果瓜助米粮”。《盐铁论·散不足》云：“夫一豕之肉，得中年之收十五石粟，当丁男半月之食”。说明副业生产是粮食作物的重要补充。



三

西北农垦区，位处关中、关东的西部和北部，也即司马迁说的“龙门、碣石”以北。据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、《汉书·地理志》的记载，其地理范围大致上包括敦煌、酒泉、张掖、武威、天水、北地、五原、朔方、云中、上谷等郡。

这一地区，在经济上具有半农半牧的特色。一方面地广人稀，成片草地，有发展畜牧业的良好条件。如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说：“龙门、碣石北多马、牛、羊”。“天水、陇西、北地、上郡与关中同俗，然西有羌中之利，北有戎狄之畜，畜牧为天下饶”。《汉书·地理志》说：“自武威以西……地广民稀，水草宜畜牧，凉州之畜为天下饶。”又云：“安定、北地、上郡、西河、皆迫近戎狄，修习战备，高上气力，以射猎为先。”这一带因与游牧民族相邻，在生产、生活方式上受游牧民族影响很大，畜牧业较为发达。但另一方面，自秦以后，由于中原内郡大量移民西、北边郡，故这里也有相当程度的种植业，特别是从汉代开始更为明显。如文帝时，为“守边备，劝农力本”，接受晁错的建议“募民徙塞下”，在那里，为移民解决土地、田器、水源和居室问题^①，以资发展种植业。武帝元狩三年，“山东被水灾，民多饥乏……乃徙贫民于关以西，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七十余万口”^②，次年冬，又“有司言关东贫民徙陇西、北地、西河、上郡、会稽凡七十二万五千口，县官衣食振业”^③。同时，为反击匈奴，曾在那里兴修水利，广泛开展屯田。如元狩四年，漠北战后，“汉度河自朔以西至令居，往往通渠，置田官，吏卒五六万人，稍蚕食，接近匈奴以北”^④。又云：“初置张掖、酒泉郡、而上郡、朔方、西河、河西开田官，斥塞卒六十万人

① 《汉书》卷49《晁错传》。

② 《汉书》卷24《食货志》。

③ 《汉书》卷6《武帝纪》。

④ 《史记》卷110《匈奴传》。



戍田之”^①。太初三年，李广利“益发戍田甲卒十八万酒泉、张掖北，置居延、休屠以卫酒泉”^②。汉时，由于大量实行“移民殖边”和大规模的屯田，所以，西、北边郡的种植业比以前获得了相对发展。

西北边郡屯垦区，汉时从事种植业的劳动者，就其身份而言，既有内郡“移民”，也有被征应役的士卒和弛刑徒。在文献及简牍中对其有种种称谓，例如：“田士”、“屯士”、“屯田吏”、“田卒”、“戍田卒”、“积卒”及“弛刑”等。有关内郡农民徙边的垦田量，文献简缺。但“屯田卒”或“戍屯卒”及“弛刑士”的垦田量，即耕作任务，乃有记录在案。例如：

《汉书·赵充国传》说：“愿罢骑兵，留弛刑应募及淮阳、汝南部兵与吏士私从者，合凡万二百八十人……田事出，赋人二十亩”。是知，宣帝时赵充国率领的部队，人垦二十亩（大亩），合48小亩。

《居延新简》：“用积卒二万七千一百卅三人，卒百廿一人奇卅九人，垦田四十一顷四十四亩百廿四步，率人卅四亩”（72·E·J·C：1），所谓“积”是屯田积谷的“积”，积卒当为屯田卒的一种。当时在27143个积卒中，每天用121人耕种41顷44亩25步的土地，平均每人种地34亩（大亩），约合80小亩。

《汉晋西陲木简释文》：“玉门屯田吏高年垦田七顷，给了弛刑十七人。”因弛刑在边郡主要是从事军中后勤或农耕，故劳动强度大，每人的垦田量超过41亩（大亩），约合98.4小亩。

除这些记载外，《流沙坠简考释》卷二《戍役类》也云：“将张金部见兵二十一人，大麦二顷已截廿亩；小麦卅亩，已截廿九亩，禾一顷八十五亩，溉二十亩，蒔（锄）五十亩，下床九十亩，溉七十亩”。“将梁襄部见兵二十六人，大麦六十六亩，已截五十亩，小麦六十三亩，溉五十亩，禾一顷七十亩，蒔（锄）五十亩，

① 《汉书》卷24《食货志》。

② 《汉书》卷61《李广利传》。